



萧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OXIAN COUNTY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2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萧县龙城镇大同街 138 号
邮 编：235200
电 话：5023706
网 址：<http://xxgk.ahxx.gov.cn/>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4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9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15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办法 (暂行)的通知 ·····	28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45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	49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的实施意见 ·····	51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59

【政府人事任免】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	66
--------------------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6号）精神和《宿州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为出发点，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为基本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公益惠民的原则，积极有序地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四创”萧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兼顾经济发展

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节约集约用地，集中发展。

（三）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认真贯彻殡葬法规政策，加大殡葬改革措施落实力度，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促进农村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四）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不断提高殡葬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群众丧葬需求。

（五）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充分利用农村公益性公墓资源，综合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突出生态化建设。

（六）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参与。

三、目标任务

2018年完成10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2019年完成13个乡镇级公益

性公墓建设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死亡人员的骨灰安放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措施

（一）规划选址。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分布情况、地域情况、交通情况等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将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择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上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涉及占用其他林地的，应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

（二）建设面积。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最多不超过 50 亩。建设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首期规划建设满足 10 年使用，可先按 10~15 亩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或相邻若干行政村，在符合相关规划、墓地选址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可联合建设 1 座公益性公墓，面积可在 10 亩左右，最大不得超过 15 亩。

（三）建设要求。乡镇政府是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主体。公益性公墓墓穴设置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每亩土地建设穴位不少于 200 个，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碑高不得超过 0.6 米，严禁建造豪华墓

穴。墓碑以平置为主，防止青山“白化”现象。提倡和鼓励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墓区绿化率要达到 40%以上。公墓要有门楼、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墓位整齐规范，道路安全，排水通畅，消防安全。应当设置集中烧纸和燃放池。

（四）审批程序。乡镇、村建设公益性公墓的规划选址，由乡镇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备案。公益性公墓上报材料包括：1. 乡镇申请报告；2. 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可行性报告；3. 建设、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4. 土地落实情况；5. 建设方案（含规划、设计图）；6. 建设资金来源。

（五）运行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是面向本乡镇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活动。其收费应按照国家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且成本利润率控制在 10%以内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要在公墓入口等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监督投诉电话。禁止巧立名目乱计价、乱收费，禁止炒买炒卖墓穴。严禁在墓区修建宗族墓、大墓、豪华墓。对农村特困群体收费应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深化殡葬改革、加强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举措,是扶贫“双基”设施建设考核的一项指标,也是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县里成立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强化党员干部严于律己、依法从政意识,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带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带头文明低碳祭扫,教育和约束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要求举办丧事活动,主动做好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以正确导向和行为规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重要意义,逐步确立对“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绿化大地、造福子孙”为宗旨的生态墓葬的认同感。同时,要大力宣扬推行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先进典型,通过树立典型和样板示范,提高农村干部群众参与墓葬改革和生态墓区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四) 加大资金投入。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

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等部门应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提供捐助。县财政实施以奖代补的奖励政策,对每座公益性公墓给予4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 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共同抓好这项工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殡葬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公墓审批程序,完善公墓年检和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定期通报等制度,引导公墓向绿色生态方向发展;发改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立项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项目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环保部门要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物价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和乱收费行为;农业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和制止侵占农田埋葬坟墓行为;林业部门要结合绿化荒山、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树葬、公益性公墓建设并指导绿化工作;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在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过程中给予支持。

(六) 严格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县里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年度工作和扶贫“双基”工程考核。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上下合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良好局面。

2018年6月1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8〕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6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7〕10 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

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 界定审查对象。

全县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 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制度,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专门机构,依法开展自我审查工作。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将自我审查意见作为附件提交审议。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意见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以县政府名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在提请会议讨论或者报请县政府领导审签之前,起草部门须将送审稿及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意见,以纸质文稿的形式送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严格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

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 清理存量政策。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018年9月30日前,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完成相关现行政策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各部门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 推动有序实施。

从2018年10月1日起,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县物价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办等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

(六) 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部门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建立由县物价局、县法制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具体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

(二) 强化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

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县物价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

(三) 严格责任追究。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

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 积极宣传培训。

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2018 年 6 月 27 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5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发挥萧县文化资源优势，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

及人民群众，为推进“四创”萧县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具有萧县地方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文物事业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创新型文化强县建设、提高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达到良好以上档次，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形成，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文博创意产业迅速发展，文旅产品创意、活动创意、服务创意持续迸发；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和装备能力明显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效能不断增强，文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三、落实责任

(一) 落实政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 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 针对文物保存状况, 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 发现问题认真整改, 及时解决文物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二) 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支持文化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职, 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 优化职能配置。文物保护, 基础在乡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文物工作实际, 加强文物保护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干部素质建设。县文化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转变职能, 强化监管, 守土尽责, 勇于担当。

(三) 加强部门协调。建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化文物、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 建立健全文物行政审批协调机制。建立由文化文物、公安、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旅游、宗教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针对重大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

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 涉案文物结案后应及时移交文物管理部门。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建立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教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 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 明确文物保护责任人。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有保护管理机构的, 保护管理机构是保护责任人; 文物所在地块储备期间, 所有权搬离的, 土地储备机构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所有权是保护责任人; 无法确定文物保护责任人的, 由文物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义务, 承担保护修缮责任。

四、加强保护

(一) 加强文物信息管理。建立文物登录制度, 贯彻文物认定标准, 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等级、定级、公布程序。落实国家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撤销和馆藏文物退出等机制。建立全县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 推进文物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 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 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 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要及时核定文

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目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险情调查,对涉临倒塌、损毁严重、存在重要安全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和倾斜。加强文物日程巡查和监测,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文物保护工程要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继续实施我县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推动我县境内有申报价值的遗址,及时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注重维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

(四)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坚持原址保护原则,原则上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传风貌区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防止建设性破坏行为。可能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已明确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控制地带区域,进行工程目的选址和土地出让时,有关部门应依法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需文物勘探的,由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勘探,勘探结果作为土地和城乡规划并联审批依据。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完成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推进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开展建国以来反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变迁等实物物证的调查工作,征集、收藏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

(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县、乡镇、村(社区)文物安全三级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的作用,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文化文物部门要联合公安、

消防、城乡建设等部门，经常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七)鼓励社会力量参加文物保护。指导、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鼓励、扶持向国家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发挥文物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作用，提高公众参与度，行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氛围。

五、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重点挖掘汉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内涵，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出一批涵盖抗战历史、历史文物、地方文化、民俗风情等内容的原创展览，推出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实施博物馆教育功能提升工程，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中小学校应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

动，博物馆要开展中小學生专门讲解服务或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二)促进保护成果全民共享。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推动博物馆内涵式发展，提升展陈质量，通过联展、借展、巡展、合作办展等方式，促进博物馆资源、优秀展览的共享交流，提高藏品利用率。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智慧博物馆、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开展流动博物馆展览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活动，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其管理使用的文物建筑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陈列室等，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旅融合，发挥文物在文化旅游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依托我县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文物旅游品牌。依托萧县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旧址开展红色旅游，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和教育基地，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推出一批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增加地方收入，扩大居民就业。实行文物保护的分类管理、精准管理，针对城市、乡村、荒野等不同地域，以考古

勘探等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定古遗址的保护区划。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深入挖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资源和文化元素,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选择一批文化文物单位开展试点示范,加强与文化创意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跨界融合,与新型城镇紧密结合,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加强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强化政策支持,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范围。支持创建一批文博创意产业研发基地,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

(五)合理适度利用文物。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六、严格执法

(一)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及省、市文物保护法律

法规条例,全面压实法定职责。

(二)强化文化督察。加强文物管理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对重大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曝光,对影响恶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

(三)加强文物执法工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合理划分文物执法权限,切实履行好文物执法职能。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

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纳入党校的教学内容。文化文物管理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围绕中国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宣传普及文物知识，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遵守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等有关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多措并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落实保护资金。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

的渠道。

（二）加强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重点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强文物预防性、抢救性保护的重大技术攻关。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准则，进一步推广应用文物保护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升文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重视人才培养。加大我县文博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加快文物保护修复、文物鉴定、展览策划紧缺人才培养。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等急需人才培训，适当提高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

2018 年 6 月 14 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萧政秘〔2018〕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农机安全生产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县农机安全监理工作逐步规范，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向好。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农机安全生产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规定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宿政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农机是农村产业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农机全面全程、高效高质发展和千家万户的家庭幸福。当前，我县农业机械化正处于数量增加、种类增多、结构改善、质量提升的快速发展阶段，农业机械数量和驾驶操作人员大幅增加同时，也带来农机安全隐患增多，农机事故多发易发，给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利益至上，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做到农机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抓好农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将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县农机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干部职工特别是农机监理、农机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农机安全生产相关知识，通过举办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系列讲座、举行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讲

解违反农机安全法律法规事故案例等活动,在农机系统全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知识等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机合作社、进农机维修网点、进农机培训学校、进机关单位、进中小学校、进农户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通过组织农机安全生产教育课、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展映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等形式,全面提升农民群众和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二)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县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农机驾驶教学培训大纲的要求,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列入培训重点,确保农机手熟练掌握驾驶操作技术、安全法规知识,切实提高驾驶操作、防险避险、自救互救等技能。要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培训资格管理制度,鼓励培训机构改善培训条件,创新培训方法,改进培训手段,提高培训效果。

(三)严格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县农机监理部门要将加强农业机械牌证管理作为实施农机安全源头治理的重要内容。一要严格依规做好农业机械牌证核发和年检工作,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等规定,规范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各项登记、牌证核发及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补换牌证等工作;认真做好机具实际信息与原始档案登记信息的比对。二要严格依规做好驾驶人驾驶证核发和审验。坚持“训、考”分离原则,加强培训考试质量监督,积极推广电子桩考仪和无纸化考试技术,严格按照考试科目和程序进行考试,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等规定和规范要求开展驾驶证核发和审验,严禁为不符合驾驶证申领许可条件的人员和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办理考试合格手续和核发驾驶证。三要完善农机安全监理网上审批和农机监理档案管理,按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信息库,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隐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台帐。重点检查农机专业合

作社、农机维修点、田间场院等重点生产作业场所和农机驾驶人、操作员、维修工等重点相关人员，以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性能，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关键生产季节、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农机安全事故。

（五）抓好农机安全应急管理。县农机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认真贯彻《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重特大农机事故，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机事故损失；要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和应急救援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强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要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农机事故。

（六）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

心，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活动。通过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活动，进一步整合农机、安监、公安、交通等各方面管理资源，形成合力，确保“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实现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责任落实更加到位、应急体系更加完善、安全基础更加扎实的目标，不断提升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三、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本乡镇、本部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本乡镇、本部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传导安全生产压力，

将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逐级落到实处，到人到岗。要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把农机安全生产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督促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对因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的，严格按照责任倒查制、过错追究制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创新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转变农机安全监理方式，推进监管环节向农业机械化全过程转变，监管范围向所有农业机械转变，监管方式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要建立部门常态化协作机

制，农机、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执法，共同促进农机安全生产。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机保险制度，加强农机综合保险和安全互助保险研究，推动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争取财政资金对农机保险保费给予补贴，不断提高保险服务水平。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推进农机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2018 年 8 月 24 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发〔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2日

萧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38号令）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饮用水为主要目标的供水工程，包括跨乡镇或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跨村以及单村集中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是我县农村饮水安全

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水利局是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发改、财政、卫健、生态环境、农业、自然资源、住建、供电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各乡镇政府配合县水利局等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在配套资金、工程用地、税收、电价、办证、

水费征收、工程运行管理和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五条 供水工程按“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确定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

（一）国家投资的供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由县水利局或乡镇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

（二）由国家投资、社会资金和群众自筹共同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所有权归各投资方共同所有，并根据各方投资比例确定所有权份额，国家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由县政府委托县水利局或乡镇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第六条 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制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备和管网的维修工作。供水公司负责抓好直接管理水厂的供水、收费和工程维护工作，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安排的其它水厂的维修任务，提供有偿服务，负责总结推广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第七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可根

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工程类型特点、本地实际情况等，采取供水公司直管、村管、承包、租赁、拍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营模式和具体供水管理单位。

第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保障安全正常供水；

（二）依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三）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四）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五）接受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在工程运用前，应在受益区范围内将国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各项政策进行公告。同时应在保证供水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实行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情况公示制度。

第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接受县水利局对固定资产、水费收支等事项的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 15 日与供水管理单位协商，落实相应

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县水利局同意。

第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在所收水费中按规定提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以满足工程正常运行需要。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用水性质和用途实行分类定价。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二、三产业生产用水和乡镇机关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第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制度。水价由县发改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向社会公示。需要变更水价的，按有关程序重新核准公示。

水费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收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时交纳水费，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工程运行产生的电费、管理人员工资、部分工程维护。

第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交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

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管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预见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县水利局。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十八条 各乡镇政府、供水管理单位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大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供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任何有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十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县水质监测中心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工作。规模水厂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并接受卫健部门的监督和抽验。

第二十一条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卫健、水利等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用水户,立即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直接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持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县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水户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利局、乡镇政府或供水管理单位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有权停止供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私自在公共管网上接水;
- (二) 拒不交纳水费;
- (三) 盗水;
- (四)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 (五) 妨碍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 (六)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第二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利局或乡镇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处罚。

- (一) 水质、水量不达标;
- (二)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水;
- (三)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
- (四) 擅自调整水价。

第二十七条 县水利部门、各乡镇政府,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挪用折旧、维修等费用的,由县政府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7日

萧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23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6〕18号）精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综合施策、两手发力、供需统筹、因地制宜基本原则，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总体目标。力争在 10 年内，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发展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三) 分步实施。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分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我县实际，以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地表水灌区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工程为基础，确定刘套镇为加快改革乡镇，5 年内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认真学习借鉴省市试点县改革经验，其余乡镇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四) 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计量供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县水利局、各乡镇（园区）要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已建工程已经建设计量设施的，要进一步完善；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要抓紧改建。通过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要全部实现斗口及

以下计量供水，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产权分界点必须设置计量设施，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计量；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细化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

(五)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国家颁布的《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和《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工程配套标准等因素，按照灌溉用水定额，以土地承包权确定水权，同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将农业用水量指标自上而下逐级细化分解到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具体工程。可以通过指标文件、水权证、定额水票等简便易用方式明确水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灌区或行政区域为单元，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市场。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保障用户获得节水效益；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节水量可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六) 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工程维修保养，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

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建立县级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乡镇倾斜。

（七）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制度。供水单位应创新征收形式，积极创造条件，按水的流程延伸管理范围，直接收费到行政村、村民组或农户，引导农户直接参与水利工程管理，减少水费征收环节，提高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到位率。加强水费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征收资金的效益。

（八）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耕作制度。在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种植高耗水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因地制宜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大力推广管灌、微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九）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进一步深化用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大力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

终端用水管理。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十）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支持、奖补资金倾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管护的农田水利工程，要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保障合理收益。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十一）加强农业供水成本测算。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准确核定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科学测算水利工程供水完全成本和运行维护成本，其中运行维护成本不含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

（十二）明确农业水价定价权限。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政府制定。

（十三）合理核定农业用水水价。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

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并适时调整。在提高节水效率的前提下,农业用水价格要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方,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价。农田水利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未达要求、农业水权制度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组织尚未明确的,不得先行调整农业水价。

(十四)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十五)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十六)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养殖场(户)定额内用水,超定额

用水部分不予补贴。核定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完全成本水价低于省政府规定的用水户承担的每亩水价上限的不予补贴,超过上限标准的予以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县政府结合县情实际另行研究确定。

(十七)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和养殖场(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节水量按照用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与定额水权的差额确定。奖励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对象为用水户,奖励方式可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采取回购节水量的形式予以奖励。

(十八)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回购节水量销售资金等,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

(十九)细化改革任务,落实各方责任。围绕改革目标,按照 10 年内完成改革任务的总体要求,合理编制全县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实施范围、主要举措、完成时限、进度安排、资金投入等,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

(二十)加强指导协调。县物价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组织,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合理调整农业水价标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县财政局负责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县水利局负责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县农委负责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

各自职责,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于每年6月30日和11月20日将上半年和全年改革情况(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026572,5022115)。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办法（暂行）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办法（暂行）》经县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备案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是指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审批核准文件、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采购预算）、招标采购人授权委托书、招标采购代理合同、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表、招标采购公告、文件、

澄清答疑等。若我县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应当按照我市已发布的示范文本格式编制。

第三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手续。

第二章 备案主体及流程

第四条 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经批准可以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五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

理机构应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备案系统，提供项目审批核准文件、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采购预算）、招标采购人授权委托书、招标采购代理合同、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表、招标采购公告、文件、澄清答疑等进行项目注册，提交备案资料和交易文件备案表（附件1）。

第六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公管局）为负责备案的业务部门，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后，代理机构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将应公开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推送至相关网站。

第七条 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完成后，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章 备案相关主体责任

第八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负主体责任，对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招标采购人应建立招标采购文件内部会商审核机制，招标采购文件在提交备案前招标采购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交易文件备案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招标采购

文件内部三级审核程序，招标采购文件在提交备案前，项目负责人须在交易文件备案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萧县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附件2）等相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强制性禁止内容，不得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负面清单》参考性禁止内容，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结合项目特点提出适用意见并报县公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性质特殊、技术复杂的项目，可以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或在相关网站进行标前公示，确保招标采购文件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县公管局应建立重点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集体会商制度。经招标采购人申请，公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对社会关注度、技术复杂、质疑投诉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资质条件设置、技术参数要求设置、评标办法等关键内容进行集体研判。

第十四条 县公管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管理工作，不得以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资料备案为名变相实施审批。

第四章 督查内容及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县公管局应加强对招标采购文件备案事中、事后的监管，采取定期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备案后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管局有关规定；

（二）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约定和倾向性条款；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前后矛盾；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擅自更改示范文本的固定条款和约定；

（五）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县公管局依据监督意见视情况转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6日

萧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科

学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实行滚动编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向县政府提出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批复和执行；

(三) 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并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四) 审核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

(五) 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 牵头组织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九) 负责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实施监管;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承担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对本部门使用的专项资金承担直接责任;

(二) 与财政部门共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三) 负责建立、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四) 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使

用范围、申报条件及程序等;

(五) 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负责项目公示,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 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七)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 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报送自评结果,对有公示要求的项目进行评价结果公示;

(九)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八条 县级专项资金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设立县级专项资金由业务主

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预算评审论证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应当提供设立依据、使用范围、执行期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凡未经评审论证的，新设专项资金立项申请不得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财政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分类管理。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配资金，逾期未制定的取消对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资金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在专项资金设立期限内，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执行期满后自动撤销。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前1年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时申请重新设立。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调

整、暂停或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连续两年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对同一类使用方向和用途的专项资金，有必要归并整合、统筹安排的；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经整改无效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由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按照规定程序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细化到具体项目。

第十六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应是年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或重大决策。安排专项资金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安排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大决策、急需项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项目单位根据本级专项资金的

使用方向及项目要求,向各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报县财政部门复审,按一定比例实地核查,择优立项。

(二) 凡申请县级专项资金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必须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共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联合评审。

(三)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批准。集中用于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申报及专家评审结果,拟定县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经分管县领导初审后,提交县政府审定。

(四) 专项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应由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企业情况、项目情况、绩效预期、相关文件、报表资料等。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其税收征管关系原则上应在本县辖区内。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

(二)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申报不同专项资金的;

(三) 经批准实施的项目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后再次申报的;

(四) 已批准项目尚未完成,同一单位又申报同一类型专项资金的;

(五) 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奖励或补助,申报同一类型的县本级专项资金的(国家或省文件规定需要地方配套或符合县文件规定奖补条件的除外);

(六) 其他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的情形。

第五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县政府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审批程序和权限

(一) 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具体单位、乡镇或明确到具体项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

(二) 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已经明确规定了标准、分配因素及办法、比例和额度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

见，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

（三）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需二次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会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对涉及跨部门分配的重大专项资金，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由资金业务主管部门会商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四）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1. 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直接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分管领导审核、常务副县长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指标。

2.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未明确到部门、单位或项目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县分管领导审核，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指标。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涉及基本建设投资或者政府采购的，应当按基本建设、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部门或单位向上级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经分管县长初审后，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同时报县财政部门

备案。需县财政部门配套安排资金的，必须经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县政府审定批准后，方可申报。按程序上报并经上级批准的，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未按程序申报而要求县级配套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年终未动用的专项资金和项目已完成结余的预算资金，原则上统一由财政部门收回，不予结转。经批准跨年度执行的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章 监督、绩效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审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可以依法延伸至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和个人。

各部门、项目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县财政、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拒绝接受监督的，相关部门可以提请县政府停止对该专项资金的安排。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专

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加强使用跟踪、组织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的项目完成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在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并向县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根据项目绩效情况提请县政府对该专项资金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事项外，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均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方向、分配办法、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牵头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审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涉及专项资金有关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30日

萧县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家庭无能力照料的一级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集中供养水平和保障能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18〕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

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二、建立集中供养机制

（一）集中供养机构。

各乡镇和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生计生委要因地制宜，选择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乡镇敬老院作为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

集中入住供养的承接机构，并为供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全方位服务。

（二）集中供养对象。

1. 符合《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

2. 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且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家庭无能力照料的一级残疾人，根据个人意愿可入住乡镇卫生院集中供养。

3. 原有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失能五保老人，原则上仍在敬老院供养。敬老院床位在 150 张以上，或入住人员超过 50 人的，由乡镇卫生院在乡镇敬老院设立卫生室，派驻医护人员，为集中供养对象及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的筛查、甄别和认定工作，确保让真正需要照顾护理的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现集中供养。

（三）集中供养内容。

乡镇卫生院、乡镇敬老院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健康体检。入住时进行全面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健

康体检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并告知其监护人。

2. 提供护理照料。建设或改造适合居住条件的住房，配备冷暖设备，确保安全舒适。根据功能需要，乡镇卫生院可按护工人员与供养人员 1:2 的比例向社会公开招聘，月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签订用工协议，配备责任心强且具有护理能力的护工人员，招聘护工人员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为入住人员提供优质规范化服务。

3. 提供医疗服务。入住人员患病时，由乡镇卫生院及时予以治疗，按政策规定享受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政策；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享受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政策。

4.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供养人员需求的膳食。

5. 按规定为供养人员提供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

（四）入住乡镇卫生院的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村（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入住乡镇卫生院集中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相关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主动帮助其申请。符合乡镇卫生院集中供养条件的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乡镇卫生院不得拒绝接收。

1. 入住申请。由本人或监护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甄别批准,必须由本人或监护人与供养机构签订供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供养人员入住乡镇卫生院后,村(居)民委员会应积极配合供养机构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2. 审批时限。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申请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在审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县卫生计生、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

乡镇卫生院要建立健全供养人员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书、健康检查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照片及亲友联系人等与供养人员有关的资料,长期保存,并做好供养人员个人档案信息保密工作。

(五) 入住乡镇敬老院的程序。

1. 入住申请。五保对象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提出口头申请时,乡镇人民政府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五保对象的口头申请,并再向五保对象宣读后确认其意愿。因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村(居)民代为提出申请。

2. 审批时限。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五保对象申请和本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统筹安排入住。审批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同意安排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县民政部门备案。

(六) 供养人员出院管理。

1. 供养人员要求出院的,由本人提出申请,供养机构通知监护人办理相关手续离开供养机构,并报县卫生计生、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

2. 出院的供养人员,由其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带回原居住地,妥善安排生活。由供养人员亲戚或亲友领养或监护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领养人和供养人员要签订四方协议,由领养人或监护人供养。

三、强化供养保障

(一) 供养功能改造完善。

县扶贫、卫生计生、民政和残联部门联合指导乡镇卫生院进行功能改造,符合入住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改造不低于 5 个房间,为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提供设备齐全、整洁舒适的入住环境。功能改造费用由县财政据实拨付。县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敬老院进一步提升集中供养功能。

(二) 供养标准及拨付。

入住乡镇卫生院集中供养的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36000 元。按照入住对象的不同类别,扣除财政补助标准、基础养老金和各类政策性补贴后,剩下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4:6 比例进行分摊。财政补助经费从集中供养人员入住之日起计算,按实际入住天数核算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按月拨付至乡镇卫生院

帐户。入住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失能五保老人，按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费用。

（三）医疗费用及拨付。

入住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障政策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四）建立协调机制。

县扶贫、卫生计生、民政、残联和财政部门应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制度，及时解决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入住乡镇卫生院、敬老院问题，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提高供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扶贫、卫生计生、民政、残联、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工作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制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入住乡镇卫生院集中供养人员的集中救助和供养

日常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失能五保老人的筛选认定、提供人员相关信息和政策宣传工作。残联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的筛选认定、提供人员相关信息和政策宣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集中供养对象的救治保养和定点卫生院功能改造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工作统筹。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供养工作和基层基础公共服务建设统筹起来，尽可能实现一次投入，多个指标提升。加大工作力度，把卫生院和农村敬老院部分床位改造成护理型养老床位，既解决失能五保老人和困难残疾人集中供养问题，又有效填补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床位的空缺。在推进“三级养老中心”建设时，要充分发挥卫生院和敬老院的作用。

（四）加强监督考评。

建立健全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集中入住供养工作评估机制，将有意愿集中供养比例、定点供养机构功能改造和保障经费拨付等情况纳入脱贫攻坚和民生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县扶贫、卫生计生、民政、残联及财政部门将跟进督查落实情况，县政府定期组织考核、评估、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26日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第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应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的规定。

第二条 代理机构代理进场进行交易的项目，应接受县公管局和具有监督权的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代理机构拟定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应到县公管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四条 代理机构收费应遵守行业自律的要求。

第五条 代理机构在本县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应严格遵守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县公管局和具有监督权的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进场登记、信息发布等工作，不得违规撤销或变更。

第八条 项目进场交易，应先办理进场登记。

第九条 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项目组成员要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

第十条 对逾期送达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得接收。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受招标人委托主

持开标大会，并严格按照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宣布投标截止，不得提前或推迟。

第十二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代理机构应当场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管理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有法必依，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评标专家抽取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严格遵守专家抽取操作程序，认真审核专家抽取资料，确保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按约定时间到场，向交易中心人员提交加盖公章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并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专家数量和所需专业，进入评标专家计算机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抽取专家必须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抽取工作人员应会同现场监督人员对应回避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仔细核对，输入中确保无遗漏。若发现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应报告有关部门，并如实备案待查。

第三章 专家评标室管理

第十七条 只有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方可进入专家评标室，其他人员在评标结束前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室。

第十八条 对进入评标室的专家评委实行身份验证制度，通过身份验证者方可进入评标室。

第十九条 进入评标区的专家评委在评标结束前禁止与外界联系，通讯器材必须一律关闭，并放入寄存柜中统一保管。

第二十条 评委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遵守评标有关规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负责招标项目的监管人员应加强对评标工作的监督，参与评标活动的专家评委应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成员应各自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十四条 评委应按照交易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均应服从管理与监督，任何人不得中途离开评标室，自觉维护评标室秩序，保持评标室安静。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工作情况，任何人不得私自记录、抄

写、复印评标内容，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材料擅自带离评标室。

第四章 开标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开标室是公共资源交易进行开标活动的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开标室的日常管理，使用开标室需按有关规定事先预约。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交易中心统一安排场次，组织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有序进入开标室，与开标活动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室。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与会人员应按开标程序或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活动，不得影响和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条 参加开标的所有人员，应自觉维护开标会场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服从开标主持人的安排，在开标过程中有异议的，征得主持人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提问。

第五章 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提前1小时请假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的，应及时主动要求回避。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时，若发现本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负责人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向评标委员会提出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守评标的有关规定，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透露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内容。

第六章 交易保密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机密，不得泄露评标专家库的内容或具体项目评标专家名单。

第四十条 参与招投标过程的相关人员在公共场所不得随意谈论业务项目涉密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在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时，应注意保密，不得透露须保密的内容。

第七章 监标室管理

第四十二条 监标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开标、评标中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规操作。

第四十三条 监标室工作人员按时检查监标室及各处监控点的监控设施系统运行情况，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运行良好。

第四十四条 招投标监管人员凭工作证进入监标室进行监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标室。

第四十五条 进入监标室的人员必须遵守监标室工作纪律，严禁从事与监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标室应制定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八章 交易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是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形成的，能真实反映招标活动内容的各种文件资料、录音、录像，具体包括具有保存价值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图表、光盘等。

第四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实行集中接收制度。中标结果公告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的交接时间，档案管理人员要及时督促招标代理机

构按时报送档案资料，并做好档案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档案的检查核对工作，及时登记档案台账，并对招标代理机构报送档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

第五十条 交易资料的归档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范和标准进行。

第五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规定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档案收集、编制、报送的，严格落实招标代理考核评价制度，情形严重或多次催告仍不按时递交档案的，记入不良记录予以公示。对于招标人、招标代理违规撤换、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档案的保管、保密、鉴定、销毁、查阅等制度。遵守档案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要求，招投标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第五十三条 查阅申请人查阅招标投标档案，应按照档案室管理办法执行。

本规定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秘〔2018〕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粮食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皖政办秘〔2016〕84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意见》（宿政办秘〔2017〕15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保障我县粮食安全、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产业融合、创新驱动、因地制宜，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为抓手，以推进粮食产业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骨干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创新经营业态，完善

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增强粮食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政府粮食调控能力，更好地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 **提高粮食收储能力。**继续加大仓储设施投入，新建或改造升级粮食仓储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企业购销网点，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升企业发展保障能力和粮食收储效能，满足政策性粮食最高库存量的安全需要。全面提升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有效仓容。推广粮食“大数据”应用，建设“智慧皖粮”系统，年内完成29个粮库信息化监管系统和县级平台建设，实现粮食监管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加大对粮食烘干、整理和质检设施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仓储设施功能。粮食企业要主动与粮食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建成10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日烘干粮食能力达到6200吨。同时，建立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新型粮食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粮食产业联合体。

2. 健全完善供应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县主食产业集群及粮食物流产业园功能，统筹推进“放心粮油”、“主食厨房”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 1~2 个以上规模化“放心粮油”、“主食厨房”配送中心，建成 40 家以上“放心粮油”经营网点，实现城乡全覆盖。增加粮食产品供给，加快推进粮油制品的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主食产品社会化供应能力，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便捷、安全、营养、可口的主食产品。着力推动风味小吃和特色食品的生产。提高军粮供应（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军粮供应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建设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把军粮供应和应急保障结合起来，重点打造应急骨干企业 5~10 个，应急供应网点 20 个以上。进一步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粮食流通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现粮油理化品质、安全卫生、添加剂等检验监测。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筹建萧县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强化粮食流通秩序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二）实施粮食产业升级工程。

1. 打造粮食产业集群。以粮食加工转化为引擎，推动粮食行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加强粮食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重点培育粮食、主食等粮食产业集群、粮食行业领军企业。

2. 壮大骨干龙头企业。重点培育 14 个国家、省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帮助粮食企业做精做优、做大做强。发挥粮食企业的仓储、网点等优势，在粮油精深加工等项目上，加强与央企、知名民企与电商、物流企业合作。鼓励粮食收储加工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延伸产业链条，创建粮食产业化示范基地。实施品牌战略，开展粮食产品品质提升行动。

3. 发展新型粮食经营业态。主动适应粮食消费方式转变，积极推广连锁经营，实现多元发展。更好地发挥粮食企业掌握粮源、服务“三农”、促进流通的作用。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紧跟发展趋势，主动与涉粮电商平台对接，推进“互联网+”与粮食供应链模式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绿色粮食产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启动“仓顶阳光工程”新能源项目。

（三）实施企业制度创新工程。

1.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要按照有利于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原则，合理制定企业改革计划，推进企业整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积极创造条件，培育集粮食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集团，推进粮食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重点

以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粮食产业园等为依托，通过合并、划转、兼并等手段，形成“一县一企、一企多点”的国有粮食企业规划格局。到2020年，力争我县打造1个市场控制力、影响带动力、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粮食（集团）企业，引领带动我县粮食产业发展。

2.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粮食产业链整合，推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升级。鼓励粮食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资本支持，“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推进国有粮食收储、加工企业与央企、民企相互融合，打造产业联盟。支持探索“产业+基金”的发展路径，推动粮食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执行好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审计和国有资产登记制度，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3. 加快土地变性确权。积极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土地资产的确权工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有利于企业改革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对我县国有粮食企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可通过补交土地出让金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将划拨土地改变为出让土地，或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后作价入股新成立的公司（集团）；土地挂牌出让处置收益，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实

行“收支两条线”，确保我县粮食安全。

4.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企业为主要形式，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权责对等、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统一发展战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制度管控、人力配置等统分结合的公司制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

5.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全面落实人才兴粮战略，加快培育企业家人才和粮食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加大统计、会计、审计、信息、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人才的培养力度。构建理论教育、知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实践锻炼“四位一体”的粮食行业业务骨干培养教育体系。建立企业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粮食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支持“两项工程”、科学储粮等粮食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重点支持粮食产业化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

产业的投入。省“861”项目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省级支农资金向粮食产业化项目倾斜,农业产业化项目统筹考虑粮食产业化项目。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整合重组后的国有粮食企业,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等税费。对符合条件的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对资产整合重组或处置过程中,国有粮食企业需交纳的有关费用,按规定予以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龙头企业提供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技术升级改造等中长期贷款。相关部门对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做好上市挂牌前辅导,支持其上市挂牌融资。扩大银企合作,创新银企合作方式,搭建粮食产业发展融资平台。农发行要确保地方储备粮增储、轮换和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的资金需要。对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的我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资产重组,农发行可以发放重组贷款,支持企业资产整合,提高竞争优势。对国有粮食企业符合流动资金贷款条件要求的,农发行要积极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促进其扩

大经营。

(四)提供土地优惠政策。在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优先考虑粮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需求,按照现行政策享受优惠。国有粮食企业原划拨土地,由县政府依法收回后办理出让手续或重新处置,可采取出让、租赁等处置方式,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用于粮食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改善粮食流通服务基础设施以及粮食产业化建设支出等。

四、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工作领导,支持粮食企业积极探索实践、创新转型升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把粮食产业创新转型升级作为粮食系统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来抓。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粮食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财政部门要确保粮食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大国有粮食企业土地确权变性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企业用地指标。农业部门要加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和专用品牌粮食推广。市场监管、商务、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支持粮食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

2018 年 9 月 6 日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品牌 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已经2018年11月19日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26日

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做好质量强县工作，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及质量奖励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16〕118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2〕4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本辖区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名牌战略称号及在相关行业标准领域取得相应成绩的单位。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使用，

遵循公开、公正和企业直接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经费由县财政负责落实，据实核拨。奖励的具体承办工作，由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名牌产品”“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老字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和“安徽特色商业街”“国家钻石级酒家酒店及绿色饭店”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宿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宿州市名牌产品”“宿州市知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萧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对于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于申报成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50 万元；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30 万元；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20 万元；主持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5 万元；主持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2 万元；主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2 万元。

（四）对参与标准制（修）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

（五）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承担安徽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5 万元；承担宿州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2 万元。

（六）获得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

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5 万元；获得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2 万元。

（七）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取得“采标标志”的，奖励 2 万元。

以上奖励由县财政兑现，奖金额的 30% 用于奖励获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余 70% 用于奖励获奖单位有关人员。

第六条 获奖企业及单位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撤销品牌称号的，所受表彰奖励资金予以追回。

第七条 获奖企业及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质量强企和创建品牌活动，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萧县质量强县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萧政办秘〔2016〕2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萧政办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学校安全工作，把校园建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

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并完善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持续高质量开展，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纳入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综治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制度设计与整合，依托机

制创新，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形成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抓住学校安全管理中的重点和关键问题，注重区分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学校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实现人防“到位率”、物防“完备率”、技防“在用率”、协防“在巡率”、隐患排查准确率、整改到位率 100%，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具体措施

（一）健全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教体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制定学生安全教学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防交

通事故、防火灾、防地震踩踏、防传染病、防食物中毒、防轻生、防欺凌、防暴恐、防邪教“十防”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与德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有机融合，并落实每周一课时的安全教育课程，自主开发安全教育校本教材、开设课程，做到“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落实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充分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家访、家长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安全底线、强化风险意识。学校要配备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完善各层次学生心理健康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等情况的应急演练，真正把敬畏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每年定期培训学校安全工作人员，在校长、教师任职培训和继续教育中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作为规定内容，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定期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

（二）落实有关学校安全的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

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采购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三）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学校安全工作思路，探索健全学校安全工作例会、隐患排查、台账、应急演练、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制度，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狠抓制度落实，定期对校车、校舍、消防、体育场馆、食品卫生、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校内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规范的隐患管理台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实行“个案销号”。

（四）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综治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学校周边200米以内划设学生安全区域，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严禁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严禁设立营业性网吧、娱乐、彩票专营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场所，严禁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公安机关要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校园周边“护学岗”建设，建立高峰勤务机制，在城区、集镇及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学校学生上下学时段统筹

安排警力定点值守，增强学生安全感。要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送即走”通道。

（五）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预警评估制度。教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六）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制度。积极寻求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协助教体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七）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体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教体部门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加强对安全

工作的督查指导,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学校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推行安全责任区网格化管理,完善工作档案。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非法进入校园。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所在乡镇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八)配齐配强学校安保队伍。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师生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 1 名有资质的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保安员,并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逐步提高校园安保服务人员待遇,稳定安保队伍,优化年龄结构,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增强突发事件处置

能力。学校要与社区、家长合作,在教体、公安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

(九)营造校园安全环境。教体部门、各乡镇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出入口等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制度,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进一步加强警校合作。教体部门要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加强协作、联防联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

警系统接入公安机关、教体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置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十一)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安机关要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暴、规范交通秩序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体部门及学校采取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小食品商店、小餐饮等进行许可或备案,加强对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监督检查和食品抽检,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认真落实涉及学生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执行对学校新建工程的环评管理,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综治、市场监管、文化、城管等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坚决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加大防控校园欺凌暴力行为力度。教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制止和依法查处欺凌、暴力行为。对有一般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欺凌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依法处理,对情节恶劣、手段残忍、犯罪性质和后果严重的,必须坚

决依法惩处。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校园欺凌暴力事件,要尽早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与合法权益,防止媒体过度渲染、引发不良效应。

(十三)严厉打击涉校涉生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教体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危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四)织密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体部门要健全校内侵害学生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

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相关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十五)健全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当地政府和教体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及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体部门要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舆情应对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六)健全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

（十七）健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要按规定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我县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和校方无过失责任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教体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要提升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十八）构建安全事故依法处置机制。要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体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

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查处。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与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基础保障。教体、公安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学校安全工作，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体、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县、乡镇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

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

督、检查、考核。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体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 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8日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1日

萧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建筑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及《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萧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全过程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建设工程：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融资平台资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50%以上（含50%）的建设工程，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其他投资建设或者代建，由政府回购的建设工程。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标价、施工合同价管理、施工期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程序，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以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工程决算，实行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第六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监督与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等综合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集、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等工作。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综合管理。

第二章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第七条 工程设计应合理、从优，充分考虑经济性、实用性，推行限额设计，在设计过程中，通过技术比较、经济分析和效益评价，优化设计方案，并且初步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的需要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需要。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初步设计。

第九条 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编制。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重新进行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经项目建设单位初步审核后，按规定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经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建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确需修改或调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章 交易阶段造价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将应有一个承包单位承担的建筑工程肢解给多个承包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平竞争规则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依法应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发包模式进行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省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不应下调或上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和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等。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第十三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严格控制暂估价设置，工程涉及范围和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置暂估价。确需设置暂估价的，原则上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暂估价项目招标要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规定暂估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暂估价价格组成，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对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招标人应当落实招标工程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并对最高投标限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完成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后，应组织或依法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核。审核单位和原编制单位不能有利益相关关系。

招标人自行组织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确有困难的，可委托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单位应出具详细审核报告，招标人对审核单位报送的审核结论核准后，应根据核准的审核报告修正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

第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经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由招标人报送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

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条款和中标价订立合同,严禁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施工合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合同条款中应当对下列有关造价事项进行约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其相应的工程合同价款、合同价格方式;

(二)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期限及抵扣方式;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四)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期限;

(五)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认定及相应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和期限要求;

(六)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计算错误的认定及相应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七)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等要素价格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式;

(八)工期及工期提前或者延后的奖惩办法;

(九)工程结算价款的编制、审核方式及期限;

(十)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和期限(涉及审计的事项,按照有关审

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可以约定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期限;

(十二)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期限;

(十三)与履行合同、支付金额有关的担保事项;

(十四)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四章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严格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第二十二条 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对于确需变更的项目,应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不得拆分处理。因勘察、设计、审图、造价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严格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施工程变更时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建设单位为工程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管，制定工程变更审查审批制度、组织对工程变更的审查审批工作。

（二）参建单位工作职责：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权限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变更造价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批复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及时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建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监督检查工

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各责任主体要强化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经原审图批准部门重新审批，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应报县政府审批，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工程变更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审批。

（二）工程变更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审批。

（三）工程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和县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报县政府审批时，应报送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变更意见，工程变更造价估算等相关变更文件，其中工程变更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同时报送工程变更专家论证意见。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总额超过投资概算 10% 的，必须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概

算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招标工程变更总额超过合同价款 10%，或单项工程变更超过 400 万元，且不属于原招标范围的，应重新编制投标最高限价，对编制结果进行审核，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发生工程变更的，变更工程、新增工程计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二）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施工企业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施工企业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监督。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且招标文件中载明或施工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

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且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和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三十六条 发改、财政、住建、审计、公共资源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移送处理等协同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

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理,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 5 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相

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村建房的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县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萧政人〔2018〕11 号（2018 年 6 月 4 日）

王世清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赵庄派出所所长；

免去郑玉春县财政局农村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萧政人〔2018〕13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

聘任刘勇为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解聘纵锐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县教育局体育局保留原职级待遇）。

萧政人〔2018〕16 号（2018 年 8 月 3 日）

聘任崔永波为县宜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17 号（2018 年 8 月 3 日）

林涛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萧政人〔2018〕18 号（2018 年 8 月 13 日）

免去吴哲学县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18〕19 号（2018 年 8 月 14 日）

刘忠宇为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聘期三年）；

李冰为县农业综合开发局局长（聘期三年）；

朱雷为张庄寨中学校长（聘期三年）；

耿瑞峰为萧城一中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楠为黄口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德峰为县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20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

沈传通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科员；

萧桂云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李德灿任县经济开发区副主任科员；

欧林任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许云鹏任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程浩、董克玉、宋丽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孙艳任县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梁兴干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薛艳任县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孙峰、陈其振、许大军、张长军、丁国玉、朱存标、郭晓华、刘建民、杜峰、曹永、

李建任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杨成光、房振光、朱丰、朱孝伟、张雪松、朱建华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萧政人〔2018〕21号(2018年10月8日)

免去李红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书平任县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卫群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赵树彬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孙德斌任县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夏茂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萧政人〔2018〕22号(2018年10月8日)

陈磊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涛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庄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峰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孙圩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金标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圣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免去陈伟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18〕23号(2018年10月10日)

聘任郝盛群为县中医院院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24号(2018年12月15日)

李晓坚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25号(2018年12月5日)

李龙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彭晋中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尚训县物价局局长职务;

韩林枫挂职任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时间一年)。

萧政人〔2018〕26号(2018年12月17日)

朱鹏程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赵兴亮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李志毅任县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能源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伟任县市场监管局白土市场监管所所长。

萧政人〔2019〕1号(2019年2月14日)

张武任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闫景才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继新任县卫生计生委主任科员;

安翠玲任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陈高飞、王翠英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郑永任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王世新任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纵群任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萧政人〔2019〕4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

陈刚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洁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双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静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安置办公室（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萧政人〔2019〕5 号（2019 年 2 月 25 日）

免去朱延海县信用担保中心主任、县建投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萧政人〔2019〕7 号（2019 年 3 月 6 日）

刘彪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梁冰玉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武忠任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赵春云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董长征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曹永杰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继续试用）；
张秀瑾任县统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舒平任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免去赵春云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彭冬梅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义统县永垵轻化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不再挂任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卫东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峰不再挂任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19〕8 号（2019 年 3 月 6 日）

汪洋为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主任（聘期三年）；

张坤为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副主任（主持工作，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9〕9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

任伟、刘永刚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勤英、郑司军、贾敬坤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吴书平、蒋守钊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毅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继续试用）；

陈从计、孙惠芳、杨坤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朱鹏程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化猛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先会、王明剑、李祥兆、孟祥根任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副主任（副局长）；

王忠峰、刘万里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胡忠富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先虎、王森、许蕾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郭锐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继续试用)；

张孝民任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李坤、薛艳、朱亚光任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胡传明、孟彩华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

赵华、孙琼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主任科员；

沈传通、吴铁军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彭晋中、孟凡峰、萧桂云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尤善东任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吴翠英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荣侠、王先芳、孟凡紫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科员；

梁兴干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刘卫平任县政府信访局主任科员；

王世芹、纵玲任县政府信访局副主任科

员。

萧政人〔2019〕10号（2019年3月28日）

聘任李正义为县建设投资集团总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崔永波为县宜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9〕11号（2019年4月17日）

范逸文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曹红任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欧林杰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李冰、王中华、何玉良、朱鹏程任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卢肖永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萧政人〔2019〕12号（2019年4月17日）

吴超任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不再挂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19〕13号（2019年5月14日）

聘任刘若梅为县电大工作站副站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9〕14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

王志峰任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学；
郑玉玲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
陈刚任县地震局副局长，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蔡辉任县商务局主任科员；
魏光新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许成伟任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常加强任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张贺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欧林涛任县统计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先虎任县政府信访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徐钦侠任县审计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蒋守钊任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畜牧水产局局长职务；
郑司军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公平任县水利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金慧芹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磊任县扶贫开发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县

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洁、李静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赵洁、李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庆永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亮、金于翔任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李军任县医疗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朱敏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蒋杰任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总会计师；
刘善安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欧阳飞任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科员职务；
朱孝伟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不再挂任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萧政人〔2019〕15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

刘峰任县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

萧政人〔2019〕16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

曹永杰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郭锐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朔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苏爱丽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刘海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朱勇飞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

董莉任县经济开发区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鲁思想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

付栋任县商务局副局长科员;

王亚萍任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孟令华任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刘朝阳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陈传业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萧政人〔2019〕17号(2019年7月1日)

免去高文件县交通运输局县乡公路管理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19〕18号(2019年7月8日)

孙玉峰任县公安局杨楼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伟任县公安局祖楼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浩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吴永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勇任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敏任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黄邵冬任县公安局刘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刘柏松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祖会任县公安局永堍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安慧敏任县公安局丁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永启任县公安局圣泉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孙圩子派出所所长;

免去孙华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浩、王桂芝挂任职县政府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时间一年)。

萧政人〔2019〕19号(2019年7月8日)

聘任杜文海为县招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崔永波为县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9〕20号(2019年7月22日)

聘任李晓坚为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9〕21 号（2019 年 7 月 22 日）

韩方信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煤炭管理中心主任；

孙德斌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煤炭管理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郝立新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煤炭管理中心副主任；

赵峰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吴伯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程浩任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萧政人〔2019〕22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聘任李开恩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朱臣松为龙城镇卫生院院长（副科级，聘期三年）；

聘任王明泉为县效能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常峰为县函授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免去吴瑞玲县函授学校校长职务。

萧政人〔2019〕23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周霭任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